

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1.5.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5.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微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化學系	氣膠科學導論	3	
	環工所	空氣污染工程學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 修	環工所	大氣汙染化學	3	
	環工所	空氣污染物採樣與分析	3	
	環工所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